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

为进一步增强各学校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，使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合理解决，有效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目标

1. 无进京、去省、到常州和本区的非正常上访、集体访发生，实现信访总量下降，反映到省部级的信访投诉量下降。
2. 上级交办信访件按时报结率达到 100%，息访率达到 95%以上。
3. 日常受理信访件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%。
4. 无因信访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引发舆论负面炒作。
5. 无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恶性事件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1. 健全信访工作网络。健全、完善以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党、政、工、妇、团等共同参与的矛盾预警调解化解机制，确保本单位各项工作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人管。

2. 加强信访问题排查。建立健全信访信息网络，定期分析信访形势，对涉及本单位的信访问题做到信息灵、底子清、反应快、处理好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。

3. 稳妥处理信访问题。对初信初访和上级交办信访事项，做到事事有交待，件件有落实，确保案结事了，不推诿扯皮或矛盾上交，力争不出现重复信访。

4.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。坚持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重要敏感时期组织集中排查处理，及时发现可能引发信访事件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切实落实稳控措施，把矛盾解决在内部。

5. 依法维护信访秩序。加大对缠访、闹访人员的教育、稳控力度，做

好越级上访、集体上访的化解和劝返工作。

6. 加大源头预防力度。严格各项规章制度落实，畅通群众反映问题、表达诉求渠道，拓宽了解民情、解决民忧途径。

三、责任考核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除对学校的信访工作和常规考核予以一票否决外，还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1. 对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拒不受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2. 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，或作风粗暴，激化矛盾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3. 迟报、漏报、瞒报重要信访信息，导致决策失误，处置不当，丧失有利处置时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。

4. 打击报复信访人，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信访举报人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四. 附则

1. 对贯彻落实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，与学校常规考核和校级领导年度考核相结合，考核分值纳入年度办学水平综合考评体系之中。

2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教育局、学校各执一份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（盖章）

学校（盖章）

签字人：

签字人：

2018年3月26日

2018年3月26日